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07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9: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和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2人,公司董事王东升,独立董事肖伟、唐炎钊、汤新华等4人因工作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桂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海门市龙马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龙环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募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董事会同意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08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10:3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和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家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09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海门市龙马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项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龙环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项目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海门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海门市龙马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R79FB1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市南海东路国际车城10幢B9

法定代表人:周玮

注册资本:15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处理;清洁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管理;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江、湖治理服务;水库污染治理服务;公路养护服务;市政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0	100

(二)控股子公司芜湖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芜湖市龙环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T0FYL6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润地商业广场3号楼1901室

法定代表人:周玮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保洁服务;道路清扫;垃圾清运;河道保洁;外墙清洗(高空作业除外);管道疏通;公厕保洁;园林绿化;家政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日用品、清洁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60%
2	芜湖市邻距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40%
合计		500	500	100%

二、项目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全资子公司海门项目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40,483.09	2,449,267.25	2,194,733.66
净资产	1,915,677.56	2,150,987.68	2,181,736.64
营业收入	2,955,436.89	3,048,413.59	2,140,722.78
净利润	386,710.68	583,349.73	555,763.72

注:2019年、2020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子公司芜湖项目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86,487.89	13,353,173.34	14,265,339.39
净资产	2,870,496.49	9,140,145.78	11,616,660.07
营业收入	27,395,995.35	32,080,613.56	26,738,745.89
净利润	200,914.52	6,269,649.29	2,476,514.29

注:2019年、2020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由于海门项目公司和芜湖项目公司运营的环卫服务项目运营期均已到期,项目不再续签并分别于2021年9月14日和2021年11月30日终止。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海门项目公司和芜湖项目公司。

四、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家子公司注销后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10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920,955股,每股发行价为27.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9,827,090.05元,扣除发行费用12,856,863.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6,970,226.07元,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49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产业公司”)作为共同方于2018年9月6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签订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1	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	481,812,100.00	468,955,226.07	409,778,787.77	87.38%
2	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	24,953,600.00	24,953,600.00	3,586,771.15	14.37%注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061,400.00	23,061,400.00	23,061,4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729,827,100.00	716,970,226.07	636,426,958.92	88.77%

注:“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投入建设面积为预计的173,且购置的写字楼已装修导致投入进度未达预期,但已达到预期使用效果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延期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已经组建具备一定规模的环卫装备综合配置中心,并通过软硬件投入,建设智慧环卫系统和信息服务平台,为环卫服务项目子公司提供环卫装备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和综合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服务,支撑公司环卫服务业务快速开展。2021年上半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实现经济效益69,224.86万元,达到当期预期经济效益水平。

“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的投入进度主要根据公司目前环卫服务项目业务规模及增长预期,由于受2021年度财政支出短暂的波动效使部分环卫服务项目招标延期;公司环卫服务项目开标进度不均衡;部分环卫服务项目政府环卫资产移交缓慢及合同周期较短、运营范围较小等多方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投入进度未及预期,为保证募投资金的使用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度进行调整,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至2022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进度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也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福龙马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05,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连庆明持有公司股份391,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苏彩龙持有公司股份444,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黎晓明持有公司股份17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石壮平持有公司股份137,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谭飞持有公司股份128,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杨崇祥持有公司股份105,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周东耀持有公司股份4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郑桂华持有公司股份4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8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16,10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97%。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6,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16,10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97%,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005,686	4.40%	IPO前取得:3,005,686股
连庆明	5%以下股东	391,993	0.57%	IPO前取得:391,993股
苏彩龙	5%以下股东	444,896	0.65%	IPO前取得:444,896股
黎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990	0.25%	IPO前取得:172,990股
石壮平	5%以下股东	137,151	0.20%	IPO前取得:137,151股
谭飞	5%以下股东	128,634	0.19%	IPO前取得:128,634股
杨崇祥	5%以下股东	105,559	0.15%	IPO前取得:105,559股
周东耀	5%以下股东	49,236	0.07%	IPO前取得:49,236股
郑桂华	5%以下股东	49,236	0.07%	IPO前取得:49,23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5,686	4.40%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连庆明	391,993	0.57%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苏彩龙	444,896	0.65%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黎晓明	172,990	0.25%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石壮平	137,151	0.20%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谭飞	128,634	0.19%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杨崇祥	105,559	0.15%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周东耀	49,236	0.07%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郑桂华	49,236	0.07%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4,485,381	6.55%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8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68,346,667股的实际比例为6.56%,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802	0.74%	2021/8/13-2022/2/11	93.55-100.54	2021年7月22日
连庆明	60,000	0.09%	2021/8/13-2022/2/11	120.60-121.15	2021年7月22日
苏彩龙	0	0%	2021/8/13-2022/2/11	0-0	2021年7月22日
黎晓明	0	0%	2021/8/13-2022/2/11	0-0	2021年7月22日
石壮平	11,000	0.016%	2021/8/13-2022/2/11	103.10-103.65	2021年7月22日
谭飞	0	0%	2021/8/13-2022/2/11	0-0	2021年7月22日
杨崇祥	13,316	0.02%	2021/8/13-2022/2/11	90.43-108.78	2021年7月22日
周东耀	0	0%	2021/8/13-2022/2/11	0-0	2021年7月22日
郑桂华	0	0%	2021/8/13-2022/2/11	0-0	2021年7月2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366,9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48,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66,900股	2022/3/10-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连庆明	不超过:391,893股	不超过: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1,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1,893股	2022/3/10-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苏彩龙	不超过:444,796股	不超过:0.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9,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4,796股	2022/3/10-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黎晓明	不超过:43,200股	不超过:0.0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200股	2022/3/10-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石壮平	不超过:137,051股	不超过: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051股	2022/3/10-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谭飞	不超过:128,534股	不超过: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8,534股	2022/3/10-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杨崇祥	不超过:105,459股	不超过: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5,459股	2022/3/10-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周东耀	不超过:49,136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136股	2022/3/10-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郑桂华	不超过:49,136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136股	2022/3/10-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阳和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连庆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阳和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阳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阳和投资、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金徽股份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行或其关联方。金徽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金徽股份于2022年2月15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7	9471.6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2	14493.6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3	4676.4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3	813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2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	
基金主代码		0077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人民币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美元现汇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美元现钞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29	007975	0081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1日为美国总统日)暂停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2年2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节假日/非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